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
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宁波 · 福州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 重庆 · 苏州 · 长沙 · 太原 · 武汉 · 贵阳 ·

乌鲁木齐 · 郑州 · 石家庄 · 合肥 · 海南 · 青岛 · 南昌 · 大连 · 银川 · 拉萨 ·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斯德哥尔摩 · 纽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 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Dongsanhuan Road,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 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

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5]第 0066 号

致：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拟进行授予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以下简称“本次归属”）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以下简称“本次作废”）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公司及相关方已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

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合法性及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披露时，不得因引用、披露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归属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1、2023年11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回避原因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上述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11月7日，公司公告了《鸿日达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名单》。

3、2023年11月7日，公司公告了《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张建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4、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至2023年11月1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11月18日，公司公告了《鸿日达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3年11月24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告了《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12月29日为授予日，以8.70元/股的价格向234名激励对象授予50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回避原因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上述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7、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回避原因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上述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相关情况

（一）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4年5月30日披露的《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6,67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39,438股后的204,730,562股为基数，向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东每10股派0.93007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总数×（每10股派息金额÷10）=204,730,562

$\times (0.930078 \div 10) = 19,041,539.1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按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计算的每 10 股派息（含税）计算如下：每 10 股派息=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 $\times 10 = 19,041,539.16 \div 206,670,000 \times 10 = 0.921349$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收盘价 - 0.0921349 元/股。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予以相应的调整。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式及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派息时的调整方法为：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P_0 - V = 8.70 - 0.0921349 = 8.61$ 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回避原因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上述议案需提交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8.70 元/股调整为 8.61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归属相关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第一个归属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归属比例为40%。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12月29日，本激励计划已于2024年12月30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二）本次归属的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归属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归属条件	是否满足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p>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本激励计划拟归属的210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公司销售收入不低于8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7500万元。</p> <p>注：“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p>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15Z0374号】，公司2024年销售收入为83,033.1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为1,231.80万元。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5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A）、良（B）、合格（C）、不合格（D）四个</p>	<p>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234名：</p> <p>（1）21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其个人本次计划归属额度的100%可归属。</p> <p>（2）2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归属</p>

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所有激励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归属比例：					条件。，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38.1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3) 2名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为“不合格(D)”，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其已获授但本期尚未归属的22.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考核结果	优(A)	良(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50%	0%	

(三) 本次归属的具体安排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因回避原因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上述议案需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本次作废相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38.1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2名激励对象因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为“不合格(D)”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2.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作废

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回避原因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上述议案需提交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及 2 名激励对象因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为“不合格（D）”，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 60.10 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作废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次授予价格根据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5、针对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刘继

经办律师：

姚佳
姚佳

乔诗璐

乔诗璐

2025 年 4 月 22 日